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田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蒙红云先生、李伯侨先生、黄宁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蒙红云先生、李伯侨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宁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宁清女士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和规模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市场标准。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本次与公司董事赵昶先生、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信和、罗绍德、蒙红云

2018 年10月9日